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郵件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0848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20084818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0848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2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2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2年3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5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—培訓考用處—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